台灣動物救援協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三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建立全國二十四小時動物救援制度。 二、進行動物救援照顧與動物保護相關政策之研究。 三、倡導動物權利正確認知、及深化國人生命教育。 四、辦理國內外動物救援照護之交流研討與聯繫。 五、推動正確能源成為保育動物繁殖。 六、發行動物救援照護與生命教育相關出版刊物。 七、辦理動物絕育、助養等受善安置流浪動物之活動。 八、從事其他與本會宗旨符合之相關工作。 九、辦理「老人與狗」活動專案，補助獨居老人飼養陪伴狗。	第三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建立全國二十四小時動物救援制度。 二、進行動物救援照顧與動物保護相關政策之研究。 三、倡導動物權利正確認知、及深化國人生命教育。 四、辦理國內外動物救援照護之交流研討與聯繫。 五、推動正確能源成為保育動物繁殖。 六、發行動物救援照護與生命教育相關出版刊物。 七、辦理動物絕育、助養等受善安置流浪動物之活動。 八、從事其他與本會宗旨符合之相關工作。	本條新增，旨在促進高齡者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，透過補助獨居老人飼養陪伴犬，藉由動物的陪伴與本會救援動物連結而增設。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